

§ 事奉通知(以下敬稱省略)

主日事奉	本週 2/8	下週 2/15	上週聚會出席
華語主禮	--	王昌裕	華語禮拜 2/1 --
台語主禮	王昌裕	王昌裕	台語禮拜 2/1 75
司會	張燕芬	蕭國鎮	主日祈禱會 2/1 20
司琴	張麗君	黃聖耀	主日學 2/1 11
會前領唱	劉奕樑	張宗雄	團契獻詩 2/1 --
司獻	黃聖耀	黃阿絢	聖歌隊上午 2/1 18
	黃阿絢	張燕芬	聖歌隊下午 2/1 17
招待	孫翠璘	林惠娟	-- 2/1 --
	邱惠玉	張燕芬	敬拜團契 2/3 --
	游富宗	黃耀宗	拿細耳小組 2/3 --
主日學	葉文蒂	楊竣傑	喜樂小組 2/5 --
	張昭立	張昭立	-- 2/5 --
獻詩	聖歌隊	器樂敬拜	松年團契 2/5 --
獻花	陳筠蓁	劉奕樑	婦女團契 1/31 --
音控	蕭國鎮	林錫純	-- 1/31 --
	黃聖耀	林金城	青少年團契 1/31 4
愛宴	詹素蘭		
愛宴清洗	邱惠玉		◎備註: 1.煩請司會負責聯絡。
	王曉梅		
洗碗	劉奕樑		
		暫停	

§ 奉獻報告(2026.02.01)

◆華語禮拜奉獻:	◆台語禮拜奉獻: 5,980		
◆月定奉獻:	2 號 6,000	8 號 5,000	16 號 8,000
	17 號 4,000	17-1 號 7,000	17-4 號 3,000
	20 號 3,000	26 號 3,000	27 號 23,000
	50 號 3,800	65 號 5,000	65-1 號 3,000
◆感恩奉獻:	22 號 3,000	56 號 1,000	
◆為主日獻花奉獻:	6 號 3,000		

§ 每日讀經

三年讀完聖經之第 1 年	
日 2/8	羅 3*(21-22)
一 2/9	4*(23-24)
二 2/10	5*(20-21)
三 2/11	6*-7:6(6:18,22)
四 2/12	7:7-8:17(8:2)
五 2/13	8:18-9:18(8:38-39)
六 2/14	9:19-10*(9:31-32)

註: #*表全章 / #*表連續經文 / #*表不連續
/(#)為讀經運動抄寫經節

, 同章省略章。 

《明日糧讀經表》→ 

§ 小組查經

閱讀:《超過王的期限》

鑰節:但如今,神的義在律法之外已經顯明出來,有律法和先知為證:就是神的義,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信的人。這並沒有分別,(羅 3:21-22)

問題討論:

1. 守猶太律法與信耶穌有何衝突?
2. 為何律法無法使人行善不行惡?
3. 信耶穌如何使人被稱義?
4. 白白稱義如何解決守律法爭議?

§ 本週講章(2026.02.08)

《神的義顯在律法之外》
經文: 羅 3:19-31 王昌裕撰

初代教會中最大的爭論就是外邦人是否要守猶太律法才能得救?因此保羅開宗明義就說了「義人必要因信得生」(1:17)。強調救恩是從信而來白白的恩典。保羅不斷擴大他宣教旅行的範圍,心中有計劃,除了要將基督的福音帶到羅馬,與羅馬教會的弟兄分享之外,更希望借羅馬教會的幫助,將這福音傳到當時的地極,士班雅。所以,在他最後一次旅行,在哥林多教會寫了這封信,託人先帶去羅馬,就是羅馬書。因為羅馬是當時羅馬帝國的首都,保羅不曾去過,只認識一些從羅馬教會來的基督徒。因此,羅馬書的內容,就成了保羅自己的信仰告白,和多年來在宣教過程中的領受。又因為,散落在羅馬帝國中的初代教會,大多都是從猶太會堂開始,所以外邦人該不該守摩西律法就是一個普遍性的爭論。猶太人被兩百多年的拉比猶太教所教導,根深蒂固的觀念很難拔除。在台灣,不只是台灣人外在的大文化綑繩人,長老會 160 年累積的內部文化也是。而基督的福音使人自由,就是能使人反省且超越自己的文化,如同猶太人的律法,進而自由地行 神的義而得救恩。這一切都基於信了福音白白的恩典,使 神的義能公平地臨到所有人。

保羅的邏輯就是律法使人知罪,卻不能使人不犯罪。雖然未談律法教導人行善的部份,不過也一樣不能使人行善。而耶穌基督卻見證了信才能使人遠惡行善。拉比猶太教將摩西五經解釋成了數十萬條的律法,使守盡所有的律法(許多是儀式,而不是道德規範)變成了不可能,反而成了陽奉陰違的虛偽。當耶穌將摩西誠命(訓誨)濃縮成只有愛 神和

愛人兩條,就與多如牛毛的律法成了對比。行誠命的核心問題就是真誠和行動力,而信就是真誠和行動力的起點,也是不斷持守的動力。但是,不是什麼都能信,信是展現了人的智慧和判斷力。信真神、信耶穌基督的福音、信真理、信至高的良善就是對生命有益和能得救的選擇。反觀,人追隨魔鬼的謊言,相信偶像(不論死的或活的)、相信騙術是才能、相信暴力、相信各種權力、富貴和今生的慾望、享樂、相信自私有理等等,卻是敗壞生命的。像最近的社會新聞,102 歲的人瑞被 60 歲的看護推去登記結婚,與人瑞的子孫展開搶人大戰。你相信誰呢?除了真實的愛,其它的都是惡的。意即人必須先信了真實和愛的價值,才有可能行真實的愛。

耶穌基督的血作為 神與人和好的記號(挽回祭),比牲祭替死的境界更高,是在律法之外另闢得救之路。又信基督使人在 神面前稱義,作為追尋永生的開始。摩西律法中沒有叫「挽回祭」的規定,而這個字通常是指約櫃蓋子上的施恩座,每年大祭司為以色列人獻贖罪祭的時候,會將祭物的血灑在上面。又可以翻譯成「使人與 神和好的人」。又獻祭是猶太人熟悉的贖罪得赦免的形式,但是行惡的人一樣在獻祭。而信耶穌基督的福音到底起了什麼功效?就是使人真正離開罪,遵行神的話,才能真正與 神和解。同時,因為信,就白白赦免人信之前的罪,稱人為義。就是不用律法去定人信之前的罪,使人有第二次機會來得到義人的獎賞——永生。然而, 神的公義必須分明, 神差自己的兒子經歷人的苦難被殺,卻以義人的身分復活,作為追隨他的人在 神面前的保證人。個人認為,使和解的人、中保或保證人是比較好的解釋,比說耶穌為我們死更適切的。因為讓義人為罪人死是不公

義的,而耶穌就是被世界的惡所殺。

<法外開恩>中國的皇帝以王法治國,到現在還是一樣,從王法就可以看出皇帝在公義之外有沒有仁慈。漢文帝時,太倉令淳于意因罪要受肉刑,詔命解送長安。小女兒緹縗隨父至長安,並上書給漢文帝,願賣身為官婢以贖父罪,文帝憐憫他,便赦免了淳于意。同時下令廢除了殘酷的肉刑,造福了後世百姓。時為漢文帝 13 年(167 BC)。又到了魏晉南北朝的時候,關於刑度的問題再度被討論,就是徒刑(服勞役)太輕,死刑又太重。在北魏孝文帝太和十六年(487 AD),就在兩者之間新增了流放之刑。一方面作為懲罰,一方面增加防守邊疆的人力。或許罪犯能反省,又或許能戴罪立功得赦免。而在 神前的大小罪皆是唯一死刑。而赦不赦免卻是個難題,有罪不罰,又有損公義,所以給人一生作期限。凡信而悔改到被稱義的過程,就如同被流放後戴罪立功的機會。而人才可能得 神給義人的報答,除去生命的期限,就是進入永生。

所以,因信被 神稱為義是人唯一的活路。猶太人和外邦人就無差別。更重要的是信使律法穩固,就是人能行律法,遠惡且揚善。即不再偽善地活在律法下。所以,道理就是,如果信基督的福音,能使人真誠地行 神的命令,同時又有復活和永生作為律法所不能提供的賞賜。那麼,要外邦人守猶太律法就沒有意義,反而是所有人都一樣,要追隨耶穌才能得救。又 神所看為義人的,不但不行律法中的罪,更是積極和真誠地行律法中的良善。如此律法反而因為信而被完全了; 神顯明在律法之外的恩典,乃是因為人誤用了祂的律法。